

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JXYZY-2025ZB-4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300/套，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務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4 17:30:00到2025-10-31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4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王峰

电话：0471-533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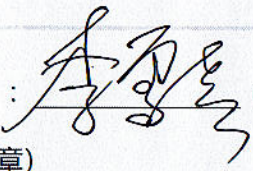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鑫瑜佐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本级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C4座7层721室

联系人：李雪芳

电话：17847166916

邮件：bjxyzy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北京鑫瑜佐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的委托，对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编号：BJXYZY-2025ZB-4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套)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装采购项目（三次）	预计 260	详见招标文件	1300 元/套	

二、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单位可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30—5:00 时将以下所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加盖公司公章并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bjxyzyzb@126.com），邮件附件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资料不全者不予接收。资料审核合格后，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准备 2 份以下盖章的纸质版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形式：现场纸质递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鑫瑜佐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本级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 C4 座 7 层 72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847166916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471-5332199

